

原 告 王維卿（住所詳卷）
被 告 黃柏誠（住所詳卷）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6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第一頁

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柏誠因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王維卿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(二)至於共同被告羅育嘉刑事案件部分，雖現由本院通緝中尚未審結，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78號刑事判決，犯罪事實已記載、認定被告黃柏誠、共同被告羅育嘉為詐欺原告之共同正犯，共同被告羅育嘉即為「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」，爰就原告王維卿對共同被告羅育嘉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